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一、会议主要议程	3
二、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15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4
三、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5
四、议案三：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五、议案四：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六、议案五：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会议主要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 二、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的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2018会议室
- 四、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 五、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150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糖业酒类集团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推选监票人，议案表决；
- 八、宣布议案表决结果，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九、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由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15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15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2017 年公司需要将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昆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额度为 150 亿元；融资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信贷业务），借款担保方式以公司信用担保。公司 2016 年度收购了营口公司、江州糖业公司、同时托管了永鑫糖业集团公司，使用资金比 2016 年度增加较大。

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番茄、甜菜、甘蔗等原料收购、贸易糖资金需求、农业生产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以销售回款归还本息。

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信贷业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 2017 年资金需求计划，2017 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内。

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番茄、甜菜、甘蔗等原料收购、贸易糖资金需求、农业生产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以销售回款归还本息。

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中粮财务的信贷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马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

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借款利率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中粮财务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保证了公司周转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支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资金的取得，将确保公司 2017 年度流动资金的需求，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建平女士、陈前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四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额度增加并公告，详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3）。

二、截止 2016 年末，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	Cofco Resources Pte Ltd	22	27.02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及子公司	1	1.45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及子公司	0	1.05
向关联方销售	Cofco Resources Pte Ltd	2	0.96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及子公司	19	15.66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及子公司	0	0.43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	6	1.97

	司及子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4	1.95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0.5	0.57

三、需追加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与 Cofco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中粮农业）和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储备）的交易金额超过了公司审批的额度，需要公司董事会追加确认。

1、公司预计 2016 年向中粮农业采购原糖的交易金额是 22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实际发生 27.02 亿元。

2、公司没有预计在 2016 年与华商储备发生交易，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与华商储备实际发生交易额为 1.48 亿元；其中，公司向华商储备采购 1.05 亿元，向华商储备销售 0.43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介绍

1、Cofco Resources Pte Ltd

名称：中粮农业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200101811W

住所：新加坡滨海景路 12 号亚洲广场 2 座 28 楼-01 室

注册资本：417,224,217 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农产品大宗贸易以及对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中粮集团持有 Cofco Resources Pte Ltd 100% 股权。

2、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鑫平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0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棉、麻、纸张、木材、塑料制品、饲料、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的销售；家禽、牲畜饲养；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

华商储备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方企业发生交易，主要是向以下关联方购买原糖及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建平女士、陈前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审议的《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认为公司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四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和以下关联方企业发生交易，主要是向以下关联方购买原糖及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1、公司向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可口可乐”）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因中粮可口可乐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公司”）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因蒙牛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粮集团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向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食品”）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因中粮食品控股股东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粮集团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向 Cofco Resources Pte Ltd 及子公司（简称“中粮农业”）购买及销售原糖，因中粮农业控股股东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粮集团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向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及子公司（简称“华商储备”）购买原糖及销售白糖，因华商储备控股股东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粮集团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在2017年度和上述5家关联方企业的交易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	Cofco Resources Pte Ltd	22	27.02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及子公司	0	1.04
向关联方销售	Cofco Resources Pte Ltd	2	0.96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及子公司	0	0.42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6	1.9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	1.95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0.5	0.57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市场的变化，公司相应的调整了食糖销售及采购计划，对部分关联企业的销售和购买做了调整。

(三)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17 年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中粮可口可乐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11	1.97
蒙牛公司		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8	1.95
中粮食品		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1	0.57
华商储备		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1	0.42

中粮农业		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2	0.96
中粮农业	向关联	购买原糖	38	27.02
华商储备	方采购 货物	购买原糖	21	1.04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栾秀菊

注册资本：1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在饮料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及再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一致通过），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未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2、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服务；3、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中可公司和本公司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卢敏放

注册资本：150429.08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经营项目：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308

法定代表人：江国金

注册资本：3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19日至2030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Cofco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中粮农业”）

名称：中粮农业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200101811W

住所：新加坡滨海景路 12 号亚洲广场 2 座 28 楼-01 室

注册资本：417, 224, 217 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农产品大宗贸易以及对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注册时间：200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时名称为 Noble Jade 2 Ltd，2011 年 7 月 7 日由 Noble Jade Ltd 更名为 Nobel Concorde 2 Bermuda Ltd，后又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 Noble Agri Limited。2014 年 4 月，中粮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收购 Nobel Agri Limited（以下简称来宝公司）51%股权的协议。2015 年 12 月，中粮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收购来宝公司 49%股权，2016 年来宝公司变更为 Cofco Resources Pte Ltd。

5、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鑫平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0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棉、麻、纸张、木材、塑料制品、饲料、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的销售；家禽、牲畜饲养；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企业发生交易，主要是向以下关联方购买原糖及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建平女士、陈前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

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中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糖公司”）发生购买及销售白糖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度和中糖公司的交易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6 年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	中糖公司	1	1.45
向关联方销售	中糖公司	19	15.66

1、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市场的变化，公司相应的调整了食糖销售及采购计划，对与中糖公司的销售和购买也做了实时调整。

2、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经营策略调整需要，调整白糖采购计划，向中糖公司采购白糖超过预计金额 0.45 亿元。

(三)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17 年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中糖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25	15.66
	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购买白糖	9	1.45

二、关联人介绍

名称：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风春

注册资本：116324.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的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及国内展览、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和中糖公司发生交易，主要是向以下中糖公司购买及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

(二)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中糖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中糖公司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中糖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凤春女士、肖建平女士、陈前政先生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7 年度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的日

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